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8-009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65AN1W
法定代表人	高德康
注册资本	5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872（集中办公区）
变动数量	增持12,184,230股
变动比例	6.75%
变动时间	2018年3月6日
增持方式	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

2、增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格娜丝”或“公司”）的股份；维格娜丝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维格娜丝 12,184,230 股，占维格娜丝已发行 A 股股本的 6.75%。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维格娜丝非公开发行

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维格娜丝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完成后,维格娜丝将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62,429 股,总股本将增至 180,553,993 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宋艳俊夫妇持股比例降至 47.67%,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维格娜丝股票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维格娜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

● 报备文件(如适用)

(一) 股份转让协议

(二) 其他与此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相关文件